美國猶他州調解最佳操作指南

譯／伍偉華

社會大眾對於調解之廉正與公平具有信心，司法機關及公眾即能信賴調解之紛爭解決程序。秉此宗旨，猶他州司法委員會之訴訟外紛爭解決特別委員會（ADR 委員會）下設之分組委員會，於 2015 年編製此名為「猶他州調解最佳操作指南」之文件，本指南並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經猶他州司法委員會通過。

本指南係關於猶他州調解法規、規則及全國性之調解人最佳操作規範之總結，如本指南中並未註解為法規、規則或行為規範者[1]，則屬經驗豐富的調解人們之共同智慧。

猶他州司法委員希望猶他州之調解人、律師、當事人、行政人員使用本指南，並納入調解人之訓練中。本指南並無法律效力，亦非用於懲戒目的，而猶他州紛爭解決機構及列冊之調解人，尚非須強制遵行。因本指南屬非強制性，除所引註之法規、規則及標準規範係使用「須」（shall）字[2]外，本指南通篇係使用「應」（should）字[3]。

壹 調解之廉正與公平

調解人應維護其調解之廉正與公平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遵守高標準之倫理規範，包括法規、規則、猶他州判例法之規範，以維護其調解之廉正及公平。

2. 調解人之倫理義務，於接案擔任調解人前，即行開始，並持續至調解各階段，甚至案件終結後。

3. 調解人應公正而不偏頗，並應避免狀似不公正或偏頗之外觀。

4. 調解人應避免因調解當事人或其他調解參加人之個性、背景、於調解中之表現、或調解人與其先前或現有之任何關係，而發生偏頗。

5. 調解人接案後，並於調解之各階段，應避免形成任何事實上或外觀上影響其公正調解之財務、商務、職業、家庭或社會關係、財物或個人利益之取得。

6. 調解終結後，如任何關係或利益之取得，得合理形成該調解人係因預期或期待該關係或利益，致影響其調解者，調解人均應避免。

7. 調解人即將與調解當事人或其他調解參加人建立某種關係時，應考量調解後所經過之時間、該關係之本質及調解人所將提供之服務。

8. 調解人倘認其無法公正調解，或其外觀相當狀似偏頗，或應調解一方當事人之要求，調解人應拒絕或退出調解。

9. 調解人不得使用調解中所取得之保密資訊，圖利其個人或他人，或影響任何調解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利益。

10. 調解人不應因外界壓力、公眾言論、恐遭批評或個人利益而動搖其公正性。

11. 調解人不應利用其參與特定調解，增益其個人或職業之職務或地位。

12. 調解人應崇尚誠實及真誠，並應以鼓勵調解當事人間、調解當事人與調解人間不拘形式且保密交談之方式調解。

13. 調解人不應於調解過程中，故意扭曲重要之事實或情況。

14. 調解人應以公正及平等方式進行調解，並以耐心、有禮、平等、公正之態度，對待所有調解當事人及其他參加人，且應鼓勵所有參與調解者為之。

15. 調解人不應阻止任何一方當事人受律師代理之機會。

16. 調解人不應進行調解以外之紛爭解決程序（例如：仲裁）並將之稱為「調解」以取得法規、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於調解之保障。

17. 調解人不應就調解事項，扮演其他紛爭解決程序之角色，例如：不應在未先充分告知調解當事人其有意變換角色，並取得調解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前，即自調解人之角色變換至仲裁人之角色。

18. 調解人應注意當事人之安全，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弱勢之當事人，包括詳細之收案調查（例如審查調解當事人是否有家庭暴力之事實）、安排安全之調解地點、容許分別與一方調解當事人單獨會面或單獨調解、安排當事人分別抵達及分別離開調解現場之時間。

19. 調解人倘認其調解已明顯被用於助長犯罪行為時，應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必要時延後、退出或終止調解。

20. 調解人倘相信調解當事人、其他調解參加人或其他調解人之行為，有違反倫理守則之虞時，應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必要時延後、退出或終止調解。

貳 當事人意思自主

調解人應確保調解當事人之意思自主，而當事人之意思自主，為調解之基本原則。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向調解當事人解釋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其包括：調解當事人有權在自願、非受強迫情形下作成決定，各方當事人得在自由及知情之情形下，選擇調解之過程及結果。

2. 調解人應向調解當事人解釋：尋求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當事人在資訊充分情形下作成決定之重要性。

3. 調解人應告知調解當事人：調解係自願性質，且調解當事人有權在調解程序之任何階段撤回調解，並無義務成立調解。

4. 調解人倘係依強制調解法規或某項計畫所進行者，調解人應告知調解當事人該法規或計畫之要求。

5. 調解人倘發見調解當事人並無意思自主之能力時，應尋求輔助，以使該當事人得以實現當事人意思自主。

6. 調解人應注意並避免其行為影響調解當事人之意思自主，包括避免調解人之行為或所選擇之程序對調解當事人形成不當壓力、或迫使調解當事人作出特定實體上之決定、或形成調解人得為實體上決定或裁決當事人間紛爭之外觀、或妨害或減少調解當事人取得資源以求在資訊充分情形下作成決定或選擇其他紛爭解決程序之能力。

7. 調解人不應因任何人或任何理由，例如追求高和解率、調解人之自尊、較高調解收費、來自法院職員之外部壓力、調解計畫主持人、提供調解之機構、媒體或其他，而妨害調解當事人之意思自主。

8. 調解人應成為公正之促進者，其協助調解當事人界定並限縮爭點，並鼓勵各方當事人自各種角度審視其紛爭，而非由調解人決定爭點、發見事實或強迫當事人達成協議。

9. 調解人不應嘗試自居或承擔任何一方調解當事人之律師的角色。

10. 調解人於發表對於案件之評估或意見時，應謹慎為之，並應表明該評估或意見對於調解當事人並無拘束力。

11. 調解人不應為任何一方調解當事人，作成足以影響系爭紛爭之實質決定。

12. 調解人得提出關於和解之建議，並得草擬和解方案供當事人考量，但所有決定，仍應由調解當事人在並無調解人之壓力下自主為之。

13. 調解人不應強迫和解，或為任何調解當事人，而對任何調解當事人或律師施壓以使其接受協議。

參 調解人之資格及效能

調解人應具備必要資格，並提供公平、有效率之調解過程，以滿足調解當事人之合理期待。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於擔任調解人前，應完成特定適合之調解訓練。

2. 調解人就各專業領域之調解案件，應於具備必要專業資格時，始能調解該類案件，以符合調解當事人之合理期待。

3. 調解人於被要求揭露其調解之資格時，應認知並揭露之。例如：調解人之調解過程、調解風格、調解方法，包括調解人是否採促進式調解、是否分析或評估案情、是否採引導式調解。

4. 調解人應保留其揭露自身資格及經歷之書面影本。

5. 調解人應以及時、有效及尊重調解當事人需求之方式，安排並進行調解。

6. 調解人應盡力確保調解不遭濫用或被用於騷擾調解當事人或其他調解參加人，或被用於延滯或中斷任何程序。

7. 於調解過程中，調解人倘因任何理由，自認其無法勝任調解職務，應儘速與調解當事人討論之，並採取適當步驟因應該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調解或尋求適當之協助。

8. 調解人倘因任何理由失能，例如因毒品、酒精、藥物、精神疾病或其他原因，即不應進行調解。

9. 調解人應盡力發覺調解中所涉之文化衝突及文化差異。

10. 調解人於調解時，應尊重調解當事人之多元價值及協調風格。

11. 調解人不應表現、容忍、促進或提倡對於調解當事人或其律師任何形式之歧視。

12. 倘調解人認定調解當事人不能或不願實質參與調解，應暫停或終止調解，並減少調解當事人不必要之費用、時間或情緒壓力。

肆 保密

調解人應就調解中所獲知之訊息予以保密，但調解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對調解前、調解中及調解後之溝通，均予以保密，而無論該溝通係言語、非言語或是否為書面者。

2. 調解人應理解「保密義務」及「拒絕證言權」間之區別，以及前者大於後者。調解人依其保密義務，應保障並維護調解溝通中之隱私，而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依保密協議者，亦同。拒絕證言權，則係禁止將調解中之溝通內容作為諸如訴訟、仲裁等程序之證據。

3. 調解人應與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討論關於調解中所知訊息之保密義務及拒絕證言權之範圍。

4. 如經要求，調解人應與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討論調解文件保存之原則，包括調解人之筆記及調解當事人提供之文件應如何保存。

5. 調解人應於當事人同意調解之協議書內，訂立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保密義務之條款。

6. 猶他州禁止任何人於調解中錄音或錄影。

7. 調解人應認知保密義務及拒絕證言權之法定例外及其他例外（例如於調解溝通過程中，得知有受虐孩童、被疏於照護之孩童，或無自救能力之成人時，應予揭露），並應向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說明該例外。

8. 當事人同意調解之協議，應包括保

（文轉三版）

註釋

1 譯者按：為閱讀簡明起見，譯者將原文以括號方式所引用之判決名稱、法規、規則、規範名稱及條號等均予以省略。原文參見猶他州法院官方網頁：www.utcourts.gov › mediation › docs › Mediation Best Practice Guide

2 譯者按：指較具法律效力之強制規定。

3 譯者按：訓示規定。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迅速、妥
之商業事件
商業
審理
大
01 設置
採二級
、妥適
大商業
02 律師
由律師
格之人
，提升
03 科技
以線上
，並得
式審理
04 調解前
應由具
識之人
行調解
05 當事人
得列舉
造查詢
以評估
06 引進
得聲明
意見，
專業性
07 秘密
文書、
及警業
法院發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

（文接二版）

密義務及拒絕證言權之任何相關例外之條款。

9. 調解人應對於其與一方調解當事人之溝通內容予以保密，而無論該溝通係出自於調解前之書狀、或其他文件、或調解人與該方調解當事人單獨會談之內容。

10. 調解人應拒絕揭露調解溝通之內容、調解人之筆記、調解紀錄之內容，但經法院命令提出者，不在此限。

11. 調解人倘受法院傳喚於程序中作證或提出文件，且調解人倘認遵守法院傳喚將違反調解之保密義務者，調解人不應作證或提出文件，但經法院命令作證或提出者，不在此限。

12. 經承審法官或承辦該調解之機構要求時，調解人應報告其調解是否成立。

13. 調解溝通之內容，倘用於學術研究、訓練、統計紀錄時，調解人應隱匿其內之當事人個人資料。

伍 同意調解書

調解人應準備同意調解書，並提供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於調解開始前簽署之。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於調解開始前，與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討論同意調解書，並要求所有參與調解之人簽署之。

2. 同意調解書應包括：

a. 將調解定位為促進協商之過程，當事人於其中，得自由地並在知情之情形下，自行決定調解結果。

b. 告知調解當事人得隨時退出調解，且並無達成調解協議之義務。

c. 說明調解之保密義務或拒絕證言權之要件（包括法律強制揭露之例外）。

d. 說明在猶他州，係禁止任何人於調解中錄音或錄影。

e. 調解人與調解當事人間之收費安排。

f. 說明倘調解人係律師，將不提供調解當事人法律意見，且不代表任何一方調解當事人，而係中立之第三人。

g. 說明倘調解人係治療師或諮商師，將不與調解當事人發生治療關係，而係中立之第三人。

h. 說明因調解人對所有調解當事人而言，係中立第三人，故調解人並非任何一方調解當事人之受託人。

i. 告知調解當事人得由律師代理，並得諮詢律師、稅務顧問、財務顧問、治療師、及其他專家或人員，以協助其在資訊充分情形下作出決定。

3. 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應簽署一份同意調解書。

4. 調解人應保留一份所簽署之同意調解書。

陸 利益衝突

調解人應公平對待調解當事人及其他調解參加人，並公平對待各種調解標的及調解結果。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於調解中或調解後，應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之外觀。

2. 利益衝突包括：調解人基於調解結果所生財務或個人利益；調解人對於調解標的之利益；調解人與調解當事人、律師或其他調解參加人，現在或過去之財務、商業、職業、家庭或社會關係。

3. 調解人於調解前，對於是否有任何得合理形成不公平或偏頗外觀之潛在利益衝突，應盡合理注意義務。

4. 調解人應於調解開始前，儘早揭露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事實，如該事實係於調解中始得知者，亦應儘早揭露。

5. 調解人應揭露任何具利益衝突外觀之事實，即使調解人自認其無礙公正調解。是否確為利益衝突，應由調解當事人及其律師決定，而非由調解人自行決定。

6. 潛在利益衝突之揭露，應以書面為之，並由調解人保留乙份書面影本。

7. 調解人向調解當事人完全揭露潛在利益衝突後，得經調解當事人同意後續行調解。

8. 即使調解當事人表示對於調解人之利益衝突並無異議，調解人仍應公正調解。

9. 調解當事人對於調解人利益衝突如無異議，應以書面表示並予以簽名，調解人應保留該書面影本乙份。

10. 調解人倘相信某利益或關係，得被調解當事人合理視為妨礙調解公正者，應立即退出調解，而該調解人倘係由猶他州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計畫主持人所指派者，應立即通知該計畫主持人。

11. 如經調解當事人要求，調解人應退出調解。

12. 調解人於調解後，就同一或事實上實質關聯之案件，不應代理該調解之任何當事人，但於充分揭露後，並經全體調解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3. 調解人如具專門職業之執照者，應遵守該專門職業之行為規範。調解人如為律師，應遵守其為會員之各州及全國律師公會之行為規範。調解人如為猶他州律師，則應遵守猶他州律師行為規範。

柒 終局協議

調解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者，應形諸於文字，並由調解當事人簽名，以求在法院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與調解當事人討論：關於調解中達成之口頭協議，如未形諸於文字並由調解當事人簽名者，通常在法院不被認可或不具執行力。

a. 調解實務上之最佳操作，係將調解當事人終局協議之所有條件形諸書面，並由全體調解當事人簽名。

b. 然而，倘為經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同意之法院調解，因終局調解協議係法院紀錄之一部，此時宜由法院職員出面協助調解當事人釐清終局調解協議條款之文義。

2. 調解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解人得準備並應協助調解當事人準備適當之協議文件，並及時妥適地處理該文件。

3. 如律師參與調解，得由律師草擬終局調解協議。

4. 於草擬終局調解協議過程中，如發生爭議，調解人應促使調解當事人進一步協商，以協助調解當事人達成彼此均能接受之條款。

5. 如係由律師草擬終局調解協議，應簽名以確認其認可該協議。

6. 調解人倘具經驗或訓練，經調解當事人同意後，得準備終局調解協議或備忘錄。於草擬調解協議或備忘錄時，調解人應僅記載經當事人合意之條款。

7. 調解人應建議經律師代理但該律師不在場之調解當事人：如未經律師審閱並認可該調解協議書，得不於其上簽名。

8. 調解人應建議未經律師代理之當事人：於簽署終局調解協議前，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

9. 如有可能，調解人應保留其簽署之終局調解協議書影本。

10. 調解人如為猶他州律師，於符合下列所有要件，且未經律師代理之調解當事人已解決全部爭議時，得準備調解協議書，紀錄並落實當事人間之合意：

a. 調解人已取得全體調解當事人之書面知情同意。

b. 調解人於準備該調解協議書前，已建議各方當事人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

c. 調解人通知法院：其代理權僅限於為調解當事人取得法院對該調解協議書之認可。

捌 費用及其他收費

調解人應對其調解費用及其他收費，保持透明及明確，以使調解當事人完全理解其將支付之費用。

最佳操作：

1. 調解之收費方式，應記載於同意調解書內。

2. 調解人應提供每位調解當事人及其代理律師關於調解人之收費、調解費用、及其他任何調解可能產生收費之精確完整資料。

3. 調解人不應以妨害調解公正之方式收費。

4. 調解人雖得對不同之調解當事人收取不同之費用，仍不得以妨害調解公正之方式收費。

5. 調解人不得與調解當事人約定以調解之結果決定調解人之收費，或以調解當事人達成和解之金額決定調解人之收費。

玖 終止或暫停調解

為維護調解之廉正及公平，或於法律要求時，調解人應暫停或終止調解。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告知參與調解之人：參與調解之人得隨時退出或終止調解，並無成立調解之義務。

2. 調解人應以合理注意及努力，避免於調解尚未成熟時即終止調解。

3. 調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調解：

a. 發現得合理視為可能妨害調解公正之利益衝突。

b. 其無法以適任、平等或公正方式進行調解。

c. 發見其調解被用於助長犯罪行為。

d. 發見調解當事人間存有足以破壞調解之家庭濫權或暴力。

e. 認為任何參與調解人之行為係在破壞調解。

f. 合理相信任何一方調解當事人有理解能力方面之障礙，或難以參與調解，並相信即使為合理之調整或輔助，仍無效果時。

g. 相信調解當事人不能再實質參與調解，或相信不可能合理達成調解協議時。

4. 調解人不得在未經調解當事人書面知情同意之情形下，終止或暫停調解並就調解標的進行其他紛爭解決程序（例如仲裁），且僅得在通知調解當事人其有意轉換紛爭解決程序後，始得為之。

拾 廣告及招攬

調解人於廣告、推廣或表述調解人之資格、經歷、服務及費用時，應真實並避免誤導。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精確表述其資格及經歷。調解人於廣告或其他傳播，表示其符合某州、全國性調解機構或私人調解機構之資格時，僅得在該調解機構設有合格調解人之認證程序，且該調解人經該程序認證者，始得為之。

2. 調解人應避免在與他人聯繫時，承諾或保證某種調解之結果，例如：名片、信籤上之記載，或電腦通訊之聯繫等。調解人亦不應就其成立調解之統計數據或成功率為廣告宣傳。

3. 如當事人已由律師代理者，調解人不應就該案件直接聯繫該當事人以自薦為調解人。

4. 調解人不得以狀似將會偏袒某方當事人、不利某方當事人或妨害調解公正之方式招攬調解。

5. 調解人不應於其文宣或其他形式之表述中，揭露其先前調解案件之當事人姓名，但經該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拾壹 調解之推行

調解人應推行調解制度。

最佳操作：

1. 調解人應以下列方式推行調解制度：

a. 培養其調解領域內之多元專業。

b. 努力使當事人獲得義務律師或廉價之調解服務。

c. 與州及聯邦司法機關、猶他州律師公會、公立或私立機構、其他調解人合作，使調解制度易於為人所用及負擔。

d. 參與研究、撰寫文章、參加增進調解操作技巧之課程。

e. 參與調解之宣導教育，以協助社會大眾理解並重視調解，包括理解不同之調解風格及方法等。

f. 協助並指導有意成為調解人之人及調解新人，並與之合作。

2. 調解人應與其他調解人合作，並相互切磋，以精進其調解工作。

（譯者為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